

附件四

终止《双边投资协定》

一、 缔约双方同意 1994 年 3 月 23 日于圣地亚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以下称《双边投资协定》）和由此产生的权利与义务在本协定生效之日终止。

二、 尽管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就本协定生效之前的任何行为、事实、停止存在的情形、争端或请求，《双边投资协定》对本协定生效之前进行的任何投资（《双边投资协定》中予以定义的）继续有效。

三、 尽管有本条第二款之规定，投资者只能在本协定生效日之后 1 年内依据《双边投资协定》第九条（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提交权利的请求。